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12043820253201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预防医学科学院） 乙方：上海市松江区车墩实验动物良种场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西路 1380 号

地址：南乐路 1222 号 5 幢一层

电话：62758710

电话：18001901221

联系人：乐嘉音

联系人：金素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地方规章、规范性文件等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信息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更严格标准为准。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 1110000 元整（壹佰壹拾壹万元整）。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常规情况三天内提供，应急情况 24 小时内提供

2. 3 交货状态：由甲方组织对实验动物进行验收，并在乙方的出货单上签字确认。对不符合订单和合同要求的动物，予以退换。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甲乙双方应在合同签订同时明确验收标准，亦可以在本合同签订同时对细节问题进行约定，达成的约定视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如双方无约定，以甲方认定标准为准。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需要提供相关资质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资质证书或证明的盖章复印件，因提供的服务遭受任何行政处罚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并就甲方的损失另行向甲方进行赔偿。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5.1 甲方应按订单约定的时间和地点，派专人接收动物。

5.2 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实验动物进行验收，按接收当时的动物规格和动物状态，及接收后 24 小时内对实验动物健康状况与订单要求的符合性进行评价。验收合格，甲方应出具《实验动物质量验收单》，以备经费结算用。

5.3 甲方应根据合同约定进度支付款项。如因故需延期支付，应征得乙方同意。

5.4 甲方对于乙方的货物来源应予以确认；

5.5 对于乙方月度提供的动物数量予以确认；

6.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6.1 乙方应具备生产或经销该类货物的相关资质，应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相关资质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2 乙方应具备与该合同供货数量相匹配的生产能力，以确保按合同约定及时供货。

6.3 乙方应按照甲方采购订单约定的时间地点，完成交货义务，乙方承担动物运输途中的风险。动物运送至指定地点，并提供同批次《实验动物质量合格证》（含唯一性合格证号）。只有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视为乙方完成交货义务。

6.4 乙方应确保提供的动物质量符合国家关于相应实验动物的法律法规要求，动物规格符合本合同要求。如提供的动物不符合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退换货。如有换（补）货，应在 24 小时内完成。

6.5 乙方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前述货物单价为最终的结算单价，未经双方另行达成书面补充协议，乙方不得以采购数量较少、物价上涨、配套服务增加等任何理由对单价进行调整。

6.6 乙方运送货物之前应与甲方电话联系确认，以确保甲方有工作人员在场接收货物。

6.7 乙方因实验动物季节性供应变动或其他非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及时完成采购订单，应及时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7. 包装要求

7.1 动物包装、运输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运输车辆配有空调；并与双方此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就动物包装、运输、储存等事宜形成的约定）相一致。双方此前就动物包

装、运输、储存等事宜沟通形成的往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记载有技术要求的文件、宣传单、产品目录等，均作为本合同之附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若乙方就本次采购曾向甲方提供过样品，且甲方系基于对于样品的满意方与乙方签署本采购合同的，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应达到样品的质量、包装等标准。

8. 验收

8.1 货物送达后，由甲方组织对货物的规格、数量、技术参数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出具书面证明。如发现货物与合同规定不符的，甲方应当通知乙方提出退货或换货的要求，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退换，相应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9. 付款

9.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9.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9.2.1 付款内容：

按中标单价，根据实际到货验收合格的动物数量结算。每次按总金额的 20% 支付，共 5 次。

9.2.2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付款。

10. 质量保证

10.1 乙方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承担保证责任，确保其符合订单要求及相应的实验动物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本市动物准许使用管理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在送达甲方的同时，提供相应的动物质量合格证；并每季度提供相应货物的质量检测报告（第三方检测）、引种证明。

每批次动物质量（包括重量）的不合格率应低于 5%。对换货后，动物质量仍不能符合采购要求的供货方，暂停一次供货。

11. 补救措施和索赔

11.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1.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1.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2. 履约延误

12.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3. 误期赔偿

13.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1% 的滞纳金，累计滞纳金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逾期交货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

14. 不可抗力

14.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4.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5.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前，乙方申请预付款同时，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 的履约保证金。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审核无误后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5.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银行转账方式。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5.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6. 争端的解决

16.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违约终止合同

17.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供货物存在权利瑕疵或未能通过验收。

17.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7.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4 合同因乙方违约解除，甲方不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已支付的所有费用乙方应向甲方返还，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再退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并赔偿所有因甲方主张权利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费、诉讼费等。

18. 破产终止合同

18.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9. 合同转让和分包

19.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0. 其他

20.1 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0.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现金、银行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可折算的其他利益。

20.3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20.4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娱乐、健身、旅游等活动。

20.5 乙方在业务活动中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政协议苗头的，应及时提醒甲方工作人员纠正。

20.6 如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廉政协议，乙方可向甲方的上级或本级纪检监察部门反映。

20.7 乙方举报甲方工作人员违规违纪行为的，甲方保证乙方不会在正常业务活动中受到不公正待遇。

20.8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各自权利义务后自行终止。

20.9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就。

20.10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及在履行中需变更等内容，双方应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但所有补充协议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1. 合同附件

21.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1.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1.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2. 合同修改

22.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部分条款被修改或存在争议不得妨碍其他条款的履行。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合同生成日期：

2025年09月24日

合同生成日期：

2025年09月24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